

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局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宁栖农字〔2017〕111号

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农副业科、局各科（站、所）：

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提升现代农业发展设施装备水平，大力发展新主体新产业新业态，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根据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十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暨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宁农财〔2017〕63号、宁财农〔2017〕545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栖霞区2017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按照指南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于2017年8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区农业局相关业务科和区财政局农业科。

区农业局联系人：农业科（站）	王长春	85566890
畜牧水产科	王志亮	85316970
产业化科	罗笃康	85579519
林业科	庄卫忠	85569538
局办公室	陈琳	85562240

区财政局联系人：农财科 徐 欣 85393183

- 附件：1. 栖霞区 2017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2. 省级农业项目申报标准格式文本
3. 省级设施农业项目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4. 省级农业项目实施方案标准文本
5. 项目申报汇总表



2017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

栖霞区 2017 年省级现代农业 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提升现代农业发展设施装备水平,大力发展新主体新产业新业态,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根据《南京市农业项目管理办法》《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下达第十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暨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宁农财〔2017〕63号、宁财农〔2017〕545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发布栖霞区 2017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财政支持内容和环节

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包括关键装备和技术引进改造等;支持现代农业产业聚集发展载体和基地建设,包括关键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新建改造等;支持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包括关键设备购置、产品研发、品牌创建、市场推广,以及配套运营体系建设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培育,包括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所必须的条件建设等。

二、支持主体和基本要求

(一) 特色优势农产品适度规模设施化生产

支持主体为区内生产型农业经营主体。要求:具有土地经营权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确保优质安全,发展绿色生态,提升园艺类当地主导产业或特色优势产业。优先支持“菜篮子”产品

生产；优先支持园艺标准化生产、生态健康养殖基地；优先支持农业物联网智能化设备和节能设备的应用。

（二）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装备升级改造

支持主体为市级及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创新团队）、开放型农业企业。要求：在区内建立原料生产基地，并与当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民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经营情况良好。

（三）产业集聚发展载体和基地建设

支持主体为园区管委会或建设主体。要求：经部、省确定的省级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苏台农业合作园区、外向型农业示范区、农业国际合作示范区等开放型农业载体、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省级农业信息化示范基地。

（四）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引导

1、农业“走出去”发展。支持主体为到境外投资或并购农业生产、加工基地的企业。要求：在江苏注册，获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内外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能扩大我省农产品市场有效供给；境外投资不低于 100 万美元，且相关投资或并购内容未享受过财政补贴。优先支持在“一带一路”沿线及周边国家和地区投资，优先支持境外合作示范区建设。

2、农业展销推介。支持主体为组织展销推介会的农经农业部门等。要求：农业展销推介在江苏国际农业展览中心或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江苏馆办展；参展主体市场形象良好，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展销推介面积不得少于 2000 m²，其中在江苏国际农业展览中心办展不少于 3000 m²。

3、“互联网+”现代农业。“互联网+”现代农业项目支持主体

和要求如下：（1）农业电子商务。支持利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建设地方特产馆和销售农产品，申报主体和补助办法参照苏农财〔2016〕15号执行。支持优势特色农产品、农资、乡村休闲旅游销售以及农业技术服务等自营电商平台建设。要求具备人员队伍、运营机制等必要保障条件，其中乡村休闲旅游电商平台要基本覆盖1个以上县（市、区）内的主要乡村休闲旅游点。优先支持基于大数据运用的物联网生产加工在线服务，以及农产品、农资销售和农技服务等综合性智能农业服务平台。（2）“益农信息社”建设。按照农业部要求整省推进，由农业部门依托现有村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商超等载体，为农民提供综合农业信息等服务。

4、创意休闲农业。支持主体为农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要求：具有固定经营场所，运营管理和市场前景良好。优先支持与农业特色小镇培育、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相结合的项目，优先支持经市级以上认定的创意休闲农业主题农业园、示范村、精品景点。

（五）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培育

支持主体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新型服务主体和业务主管部门等。要求：生产经营规范、示范和服务带动作用强。家庭农场联盟（集群）服务面积不少于5000亩。优先支持各级示范家庭农场，列入2017年农民合作社名录的合作社，列入苏农园〔2017〕1号的综合示范合作社、提升示范合作社和创新示范合作社，以及列入省农民合作社试点的相关项目，优先支持职业农民创（领）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补助办法

（一）补助额度。省级农业信息化示范基地按照 2016 年标准对未补助达标的进行填平补齐。“益农信息社”建设补助财政资金 0.6 万元/村，实际建设不足部分由区农业局从预算资金内补齐，2017 年省财政预拨部分启动资金。农业展销推介根据办展规模，予以适当补助。家庭农场培育项目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家庭农场联盟（集群）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农民合作社能力提升项目、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苏合销售合作联社、农民合作社综合社试点、农民合作社综合服务体建设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其他项目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50 万元。

（二）补助比例。农业“走出去”发展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 1/10；农业展销推介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总投入的 1/2；其他项目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 1/3。鼓励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实施的项目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补助比例可适当放宽。

四、申报要求

（一）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各街道要围绕地方现代农业产业规划，整合资金和资源。各街道农业科、财政所要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审核筛选项目，实地验证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坚决予以淘汰，确保申报项目实施基础扎实、申报条件充分、预期成效显著。各街同一单位同一地点三年内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对 2016 年之前农业建设项目没有完成的承担单位、2016 年农业建设项目经检查未完成工

作量 80%的承担单位，不得申报 2017 年度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依法需要办理国土、规划、环保等审批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项目申报程序。项目由各街道农业科会同财政所组织申报。街道农业、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报区农业局相关科室和区财政局农财科。区农业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查并报送区农业局办公室汇总，提交局长办公会研究后，报送区财政局会审，确定初选申报项目；区农业局组织专家对初选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项目在栖霞区农业局信息公开网址（<http://221.226.86.92/bm/nyj/>）上公示不少于 7 天，公示如有异议的，相关业务科及时组织复核并予以回复，无异议后最终确定栖霞区 2017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区农业局、财政局将给予批复，项目单位根据批复组织实施。

（三）项目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工程接受区、街道农业和财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街道农业部门对本辖区的项目负管理责任、财政部门对本辖区的项目资金负管理责任；区、街道农业部门督促项目单位按标准、按进度实施，确保在 2018 年 8 月底前保质保量完成；区财政局和街道财政所对项目资金负责，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须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向街道财政所、农副业科提出变更申请，经区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擅自变更的，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三年项目申报资格，并收回项目资金。

（四）项目资金要求。区农业局和区财政局要根据《江苏省

《江苏省现代农业产业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33号）和《省级实施指导意见》规定的财政支持内容和环节，严格规范省补资金用途，切实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审核和执行监管，严防骗取、套取项目资金。对确实无法使用完毕的资金，按照省相关结余资金的处理规定执行。

（五）申报材料和时间。

项目申报材料：省级农业项目申报标准格式文本（见附件2）、省级设施农业项目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件3）、附件材料（包括实施区域闭合的GPS航迹图、实施区域现状平面影像资料、基于GPS航迹图所作的实施区域新增设施分布图平面细化图），提供证明项目合规、合法并符合立项条件的相关补充材料。

申报材料要求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一式3份（区农业局业务科2份、区财政局农业科1份）；电子材料存放在同一文件夹逐级上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接受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17年8月31日，逾期申报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栖霞区农业局

2017年8月15日